

Nanfang Meikuang Anquan Jiancha Jishu Yu Fangfa

南方煤矿

安全检查技术与方法

● 华道友 主编

Nanfang Meikuang Anquan Jiancha Jishu Yu Fangfa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南方煤矿 安全检查技术与方法

华道友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针对南方煤矿的特点、技术面貌和管理水平,本书介绍了常见的南方煤矿的安全检查内容、要求和方法,编制了安全管理检查内容与方法和现场安全管理检查表。本书适合具有一定相关基础的技术工人以及矿山工程技术人员阅读,同时也可作为企业职工培训教材以及相关专业学生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方煤矿安全检查技术与方法/华道友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1.2

ISBN 978 - 7 - 5646 - 0955 - 9

I. ①南… II. ①华… III. ①煤矿—矿山安全—安全检查—南方地区 IV. ①TD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011977号

书 名 南方煤矿安全检查技术与方法
主 编 华道友
责任编辑 刘红岗
责任校对 孙 景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 字数 399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要求:“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企业要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

我国南方地区煤炭资源总量少、开采条件差、灾害因素多,煤矿总体数量多、规模小,技术装备相对落后,是我国煤矿灾害多发地区。为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就必须预测、控制和消除可能发生事故的各種不安全因素(危险因素)。而安全检查及检查所使用的安全检查表就是发现不安全因素(危险因素)的手段和工具,是最基础、最简便的识别潜在不安全因素(潜在的危险因素)的方法之一。

本书针对南方煤矿特点、技术面貌和管理水平,编写了常见的南方煤矿的安全检查内容、要求和方法,编制了安全基础管理检查和现场安全管理检查表,以便政府部门相关监管人员、煤矿企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管理人员使用,适合具有一定基础的技术工人以及矿山有关工程技术人员阅读,同时也可作为企业职工培训的教材,以及相关专业学生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华道友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华道友(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以及安全检查表)、李维光(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廖洪政(第九章、第十章)、王调龙(第十四章)。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恳请同行及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煤矿安全检查概述	1
第一节 煤矿安全检查的目的和任务.....	1
第二节 煤矿安全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3
第三节 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7
第四节 煤矿安全基础的检查	13
第五节 煤矿隐患的检查(排查)	21
第二章 掘进与支护安全检查	28
第一节 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检查	28
第二节 巷道(硐室)掘进与支护的检查	29
第三节 巷道维修的检查	34
第三章 采煤工作面安全检查	36
第一节 一般检查内容	36
第二节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检查	36
第三节 普采及炮采工作面安全检查	39
第四节 综采工作面的检查	42
第五节 急倾斜煤层采煤工作面安全检查	45
第六节 冲击地(矿)压采煤工作面的检查	47
第四章 矿井通风系统的安全检查	49
第一节 矿井通风系统检查程序	49
第二节 矿井主要通风机检查	50
第三节 矿井通风管理的检查	51
第四节 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检查	53
第五节 通风设施检查	55
第五章 瓦斯、煤尘、火防治的检查	57
第一节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检查的程序	57
第二节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检查要点	58

第三节	矿井瓦斯抽采系统检查要点	61
第四节	矿井防尘系统现场检查程序	68
第五节	矿井防灭火系统的检查要点	70
第六章	矿井煤与瓦斯突出防治的检查	73
第一节	一般检查	73
第二节	突出矿井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检查	73
第三节	突出矿井通风系统检查	74
第四节	突出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检查	74
第五节	突出矿井瓦斯抽采系统检查	75
第六节	区域防突措施检查	75
第七节	局部防突措施检查	76
第八节	安全防护措施检查	77
第九节	煤与瓦斯突出管理制度检查	77
第七章	矿井水防治系统检查	78
第一节	地面防治水的检查	78
第二节	井下防治水的检查	81
第三节	井下探放水的检查	86
第四节	井下探放水后掘进施工的检查	89
第五节	被淹井巷积水排放的检查	90
第六节	井下排水设备的检查	90
第七节	水害隐患排查与检查	91
第八章	井下爆破安全检查	93
第一节	井下爆破管理的检查	93
第二节	爆破操作规程的检查	95
第九章	运输提升系统的检查	100
第一节	检查的重点内容	100
第二节	窄轨运输巷道断面及安全距离的检查	100
第三节	平巷和倾斜井巷车辆运送人员的检查	101
第四节	平巷及倾斜井巷运输的检查	102
第五节	井下胶带运输的检查	106
第六节	矿井提升的检查	107
第七节	钢丝绳及连接装置的检查	111
第八节	提升装置的检查	115
第九节	矿井主要固定机械的检查	120

第十章 煤矿井下电气设备的检查	123
第一节 供电线路的检查.....	123
第二节 机电设备硐室的检查.....	124
第三节 防爆电气设备的检查.....	125
第四节 井下电缆的检查.....	126
第五节 井下电网保护的检查.....	128
第六节 井下电气管理的检查.....	132
第十一章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检查	134
第一节 检查依据.....	134
第二节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134
第三节 煤矿项目建设程序检查.....	135
第四节 煤矿建设项目基础检查.....	135
第五节 煤矿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管理检查.....	136
第六节 煤矿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检查.....	136
第七节 煤矿建设项目施工顺序检查.....	136
第八节 煤矿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检查.....	137
第九节 煤矿建设项目应急管理机制检查.....	137
第十二章 矿井建设施工安全检查	139
第一节 建设矿井安全管理检查.....	139
第二节 矿建工程安全检查.....	141
第三节 “一通三防”安全检查.....	146
第四节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检查.....	151
第五节 爆破材料和井下爆破安全检查.....	156
第六节 地测与防治水安全检查.....	160
第七节 运输与提升安全检查.....	163
第八节 凿井设备安全检查.....	174
第九节 电气安全检查.....	176
第十节 土建工程安全检查.....	180
第十一节 安装工程安全检查.....	183
第十三章 煤矿应急救援系统的安全检查	187
第一节 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检查.....	187
第二节 矿井重大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的检查.....	188
第三节 矿井井下安全避险系统的检查.....	189
第十四章 煤矿现场管理安全检查	192
第一节 现场管理安全检查主要内容.....	192

第二节	矿井通风现场管理的安全检查·····	195
第三节	矿井瓦斯的安全检查·····	197
第四节	采煤系统的现场安全检查·····	199
第五节	掘进与支护的现场安全检查·····	205
第六节	提升运输系统及机电设备检查·····	208
第七节	矿井防尘、防火、防水害的安全检查·····	211
附表	煤矿安全检查表·····	214
附表一	煤矿安全基础检查表·····	215
附表二	煤矿现场安全管理检查表·····	231

第一章 煤矿安全检查概述

第一节 煤矿安全检查的目的和任务

企业的任何生产过程都会伴随一定的不安全因素。为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就必须预测可能发生事故的各不安全隐患因素(危险因素),针对这些不安全隐患因素,制定防范措施。而安全检查及检查所使用的安全检查表就是发现不安全隐患因素(危险因素)的手段和工具,是最基础、最简便的识别潜在不安全隐患因素(潜在的危险因素)的方法之一。

一、安全检查的目的

安全检查是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和秩序的重要手段之一。安全检查的目的在于发现不安全隐患因素(危险因素)的存在状况,如装置、设备、设施、工具、附件等的潜在不安全隐患因素状况、不安全的作业环境场所条件、不安全的作业职工行为和操作潜在危险,以利于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或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明确指出:“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企业要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国务院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九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1) 由于煤矿井下作业场所、作业对象的多变性、不可预知性,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治理制度和报告制度。这三项制度间有着内在的联系,缺一不可,其中排查是前提、治理是目的、报告是保证,通过报告,增加透明度,加大自身压力,有效获取外部推动力。

(2) 煤矿企业内部和矿井在不同管理层次均要制定隐患排查制度,明确规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频率、检查时间和检查方法;明确组织单位、参加人员;其中每月应组织一次重大隐患的排查;检查情况要造册、存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修改和落实本单位的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听取隐患排查情况汇报,可能的情况下要亲自参加隐患排查活动。

(3) 煤矿企业要建立隐患治理制度。针对各种事故隐患的整治,企业和矿井应分别制

订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要确定目标、落实资金,有监督、有验收;要制订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补充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隐患治理情况汇报或实地考察隐患治理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隐患治理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隐患治理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4) 煤矿企业要建立事故隐患逐级报告制度。矿井各班组、各区队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或管理部门汇报。煤矿企业每季度要将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向有关部门作出书面汇报,其报告要由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并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出;乡镇煤矿、县属煤矿要报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市属煤矿要报到当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省属煤矿要报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与此同时,前两类煤矿还要向当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报告,后一类煤矿要向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报告。书面报告内容要具体、真实、有连贯性。

(5) 对煤矿井下作业场所没有进行隐患排查,就不能确定井下有没有隐患;存在的隐患不能及时消除,小事就有变成大事并最终酿成大祸的可能。因此,为了及时发现、彻底消除事故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对没有建立排查、报告制度,没有按规定进行排查和报告的,必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必须对企业和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多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践,安全生产检查逐步成为劳动保护管理的重要制度之一,在《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中,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四、关于安全生产的定期检查

“(一) 企业单位对生产中的安全工作,除进行经常的检查外,每年还应该定期地进行二至四次群众性的检查,这种检查包括普遍检查、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这几种检查可以结合进行。

“(二)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必须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和具体计划,并且必须建立由企业领导负责、有关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检查组织,以加强领导,做好这项工作。

“(三) 安全生产检查应该始终贯彻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依靠群众,边检查,边改进,并且及时地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有些限于物质技术条件当时不能解决的问题,也应该订出计划,按期解决,务须作到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班组检查、车间检查、分厂检查、综合管理部门综合检查、总部(公司、厂)有关负责人组织重点检查和群众性检查等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以岗位自查自纠制度为基础,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行为,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因物质技术条件限制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应当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限期整改。”

二、安全检查的任务

(1) 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向职工宣讲安全生产知识,要求职工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别是“三大规程”(即《煤矿安全规程》、《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增强法制观念,维护职工合法的安全权利,维权守法,珍惜生命,共同搞好安全生产。

(2) 掌握安全生产动态,收集、贯彻、执行煤矿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存在

的具体问题与不足,摸索煤矿安全生产规律,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强有力的针对措施,更好地为企业安全生产服务。

(3) 检查各生产单位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劳动保护政策、法令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贯彻执行情况。

(4) 检查职工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岗位责任制及防治事故安全措施的贯彻执行情况。

(5) 查找安全隐患及“三违”行为,查出隐患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制止违章,维持正常的生产秩序,构建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查隐患、反违章应是安全检查工作的最常规、最有效、最广泛的工作内容和重要任务。

(6) 安全检查中要发现和总结、表彰安全生产的先进人物与先进事迹,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同时也要用典型事故案例和“三违”典型进行案例教育,促使广大职工从正反两个方面吸取经验和教训,增强安全意识,做到警钟长鸣,营造矿区遵章光荣、违章可耻,遵章人人夸、违章人人抓的浓厚安全氛围,使安全检查工作既扎扎实实有成效,又轰轰烈烈有声势,既解决现场实际问题,又能宣传发动群众,使安全检查工作深入人心。

第二节 煤矿安全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安全检查的形式

常见的安全检查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安全生产督查: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而组织开展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2) 专项安全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政府其他行政部门针对某一项工作或某一特定情况而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

(3) 行政执法检查:按照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特定对象进行的安全检查,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政府公务人员执行。

(4) 投产验收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重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或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正式投产前组织进行的“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5) 企业内部安全检查: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和工作计划,自行组织开展的内部安全检查。

二、煤矿安全检查的种类

根据安全检查的目的、性质和要求,煤矿安全检查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

1. 经常性安全检查

(1) 专业人员检查

专业人员检查指专职安全人员的检查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安全检查。专职安全人员的检查包括安全管理人员的日常巡回检查、安全小分队执法检查 and 跟班安全检查员的“盯面”、“跑片”、“管线”安全检查。“盯面”检查适用于隐患较易出现、自然灾害较重、作业人员较多的采煤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安全检查员在一个工作面实行全过程的跟班检查;“跑片”

检查适用于人员作业现场比较分散,安全检查员在划定的区域内跟班进行巡回检查;“管线”检查适用于机电、运输、通风等自成系统的专业区段,由安全检查员穿梭检查。

专业技术人员的检查主要是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进行的安全检查活动。如井下“五小电气”防爆性能检查、电气“三大保护”检查、防跑车装置检查等。这些检查活动一般都由具备精通专业技术知识的安全人员或技术人员承担。

上述的安全检查类型是煤矿最基础的现场安全检查活动。

(2) 业务保安检查

业务保安检查是由安全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部门业务保安责任制范围内的内容进行的检查活动。如由安全、生产、供应等部门组织的支护材料安全性能的检查,由安全、计划、基建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技措工程的检查,由安全、生产、财务等部门组织的安全奖励及安全质量结构工资执行情况的检查,由安全、职工教育、工会、宣传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检查等。

(3) 领导巡回检查

领导巡回检查是由企业、单位、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或主要领导人带队进行的一种安全检查,往往带有现场办公的性质。这种检查声势大、部门全、人员多、级别高,能引起被检查单位和群众的高度重视,影响面大,对加强安全管理、增强安全意识有很大好处,往往还可解决一些需要花钱、列项等的重大安全问题。

(4) 岗位安全检查

岗位安全检查有两种形式,即岗位作业人员的自查和对作业岗位的安全检查。

岗位作业人员接班到岗和在操作过程中都要按岗位安全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安全作业标准的要求,对所在岗位设备完好、防护设施、电气防爆和安全性能、作业环境等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要停止作业立即进行整改和处理,无法处理的要向上级汇报,问题未解决、隐患未排除之前不准作业或操作。这是作业人员对岗位安全的自查。

对岗位的安全检查活动,也叫“查岗”,由值班干部、班组长或安全人员进行检查。安全检查员在所有安全检查活动中,有责任对所辖范围内的所有岗位和途经区域的岗位进行岗位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持证上岗、安全操作、安全作业标准、劳动纪律、操作规程等执行情况和岗位环境、设备完好、设备缺陷和隐患、安全设施、电气防爆和设备防护等状况认真检查,发现问题,采取措施,责令整改。

2. 定期安全大检查

即安全大检查,根据检查的重点和内容又分为以下几种:

- (1) 普遍性安全大检查。例如年度、季度、月度大检查。
- (2) 季节性安全大检查。例如春季大检查、节假日前后大检查等。
- (3) 专业性大检查。例如“一通三防”大检查、运输安全大检查、雨季“三防”大检查等。

3. 监督性安全检查

监督性安全检查是由国家安全监察机关、行业领导机关组织的安全检查活动或由工会组织职代会代表、群众代表进行的安全检查活动。

4. 特殊检查

特殊检查指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进行的针对性安全检查。例如,企业安全状况不好,或发生重大事故(有时是其他单位发生重大事故)后进行的带有防止事故重复发生性质的大检

查；矿井放假停产前和恢复生产前进行的安全大检查。

三、煤矿安全检查的内容

煤矿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查思想、查制度、查安全设置、查隐患、查事故处理。安全检查活动要深入到区队班组,检查生产过程中的劳动条件、作业环境、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人的操作行为是否符合安全法规的规定。现场安全检查的重点是查处隐患和“三违”。

查思想主要是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文件,检查企业、单位、部门领导和职工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如干部是否认真履行安全职责,真正做到了关心职工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指挥人员有无违章指挥;职工群众是否人人关心安全生产,在生产中是否有不安全行为,操作是否规范;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是否真正贯彻执行。

查制度主要是检查企业、单位领导是否把安全生产摆上议事日程,是否真正贯彻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时候,是否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五同时”制度是否得到落实;职能部门在各自业务范围内,是否对安全生产负责,安全机构是否健全,工人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企业、单位改善劳动生产条件的措施计划是否按年度编制并实施,安全生产经费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与安全生产设施工程的“三同时”制度是否得到落实。此外,还要检查企业、单位的安全教育制度和新工人、调换工种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制度是否健全并认真执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是否严格执行。

查安全设施、查隐患主要是深入现场,检查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的安全卫生设施。例如,采掘工作面的支护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矿井通风及矿内气候条件是否符合要求;采区或工作面的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矿井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灾害预防措施是否齐全有效;机电设备的防漏电、触电装置是否完善,防爆性能是否符合要求;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及其质量和使用是否符合安全规定;锅炉等压力容器及其他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对企业的要害部位和重点设备,如主要通风机房、爆破器材库、变电所、压风机房、绞车房、锅炉房等要严格检查。

查事故处理主要检查单位和部门对工伤事故和重大非伤亡事故以及未遂事故是否按规定及时报告,并认真调查、严肃处理,有无隐瞒包庇、谎报(大事故小报、重伤轻报)的现象;检查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在事故调查处理中是否真正做到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职工、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在检查中发现有未遵守“四不放过”原则而草率处理的事故,要重新严肃处理,找出事故原因,追究有关责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治档案,每次检查的内容、结果、整改情况应当记入档案,并由检查人员、复查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 (二) 设施、设备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 (三) 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状况;
- (四) 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五)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是否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六) 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使用;
- (七) 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有无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
- (八) 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
- (九) 重大危险源的检测监控情况;
- (十)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十一) 其他应当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

在开展安全检查中,可根据各单位和部门的情况和特点,每次检查的内容应有所侧重,突出重点,确保收到实效。

煤矿安全工作是综合性很强、涉及面很广的庞大系统工程,检查工作的对象既有人的活动和行为,又有机电设备、井下环境、自然灾害、安全设施和防护等物的东西,还要遵守技术规范、安全质量标准 and 有关具体规定及要求,因此,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安全检查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现场检查中,几个人一同检查,有的人能够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有的人却没有发现问题,其根本原因就是前者对现场非常熟悉,对生产过程、生产环境、生产工序以及什么是正常现象,什么是异常现象,什么是隐患,隐患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都心中有数,工作负责,检查细心,所以能够及时地发现问题和隐患。当把问题和隐患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事故向被检查单位提出时,被检查者才会心服口服,整改意见和措施切中要害并切实可行,这样的安全检查员才是合格的、受欢迎的,能对安全生产真正起到作用,这样的安全检查员和安全检查工作才会具有权威性,受到尊重。安全检查员最重要的是责任心和实践经验。比如到采煤工作面检查,经验丰富的安全检查员能根据支架受力、煤壁情况、采空区冒落程度、实际采高、有无地质构造等情况综合判断顶板管理状况及安全可靠程度。有时看似顶板平整压力不大,实际上可能存在较大问题和隐患,经验丰富的安全检查员一般都能作出判断。这种判断和分析,比丈量柱距、查看炸药箱是否上锁等能够直观检查的项目要难得多,“技术含量”和“经验含量”要大得多。

四、煤矿安全检查工作的基本要求

安全检查应认真对待,使检查活动真正起到作用,切忌走过场流于形式。安全检查是担负有重要使命的严肃工作,要有严格的要求、严明的纪律和明确的目的。对因未及时整改而造成事故时,要严格追究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安全检查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安全大检查时,必须有被检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在现场。检查要严格、认真,不能讲情面、走过场、走形式。
- (2) 每次检查要有准备、有重点、有针对性。
- (3) 要下决心解决问题。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坚决停产处理,重大隐患不消除不准生产。对查出的问题,要分析原因,追究责任,要批评教育,坚持按制度规定办事,不徇私情,严肃处理;对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落实整改资金、时间、措施和责任者(即“四定”)进行处

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或问题,要填写安全检查问题(隐患)整改通知书,送交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按事故隐患排查制度认真整改和复查。

(4) 检查时要做好记录,检查结束后要写出书面总结报告和填写安全大检查隐患整改安排表,送交有关单位研究整改并作为安全大检查后效果复查的依据。

事实证明,安全检查后的跟踪复查,往往更能起到督促整改的作用。所以复查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防止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的一个重要措施。

第三节 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煤矿安全检查员应具备知识

鉴于煤矿安全工作的特殊要求,安全检查人员除了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高度的敬业精神、责任感、使命感外,还应具有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1) 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知识;

(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劳动卫生知识和安全文化知识,具有有关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知识,了解本企业生产或施工专业知识;

(3) 掌握劳动保护、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政策知识;

(4) 掌握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及调查处理方法;

(5) 具备安全事故现场勘验技术,以及应急处理措施;

(6) 熟知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方法;

(7) 学习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8) 了解一定的心理学、人际关系学、行为科学等知识。

二、安全检查人员应具有的基本技能

安全检查涉及知识、技术面广,对参与检查人员有一定的技术要求。除专业技术外,一般检查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技术素质:

(1) 具备必要的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经验,能够有效地辨识和处理危险。

(2) 能编制或使用安全检查表。

(3) 知道如何记检查笔记。检查过程不能只看,发现问题不能只靠记忆,而要及时做笔记。即使检查后要做正式书面报告,个人在现场也要抓住重点记录。

(4) 善于查阅和应用存档报告。检查之前,要查阅被检查对象的存档资料,掌握相关信息,了解过去问题及处理情况。这一点特别重要,对核实以前整改措施的落实有很大作用。

(5) 检查时不仅要看,而且要问。因为对有关工作的系统运行及操作方法,很难仅靠看来检查。在生产现场发现问题,应正面询问操作人员,并认真听取他们对系统运行及操作方法的改进性意见。

(6) 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危险。这一点很重要,发现有对人员、财产构成明显威胁的危险或隐患,应随时纠正而不能等到检查结束后处理。对于违章或不安全的行为都要及时纠正,并记录在案,如不使用安全装置、不使用个体防护用品、酒后上岗及在禁烟区吸烟等。

(7) 掌握和运用定量检测方法。某些作业场所的安全技术状态要做定量检测,这些测试结果要作为今后检查进行比较的依据,检查人员必须掌握和运用基本的定量检测方法。

三、安全检查的业务建设

煤矿安全检查工作不但责任重大,而且是一项业务性很强的工作。它要求安全检查员既要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热爱安全检查工作,又要有很强的责任心和原则性,爱岗敬业,同时要掌握煤矿多方面的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具有丰富的现场安全管理实践经验。煤矿安全是一门综合科学,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因此要做一个真正合格的安全检查员,确实很不容易,必须通过系统的业务学习和生产实践,不断地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才能适应工作要求,出色完成安全检查工作。

1. 学习和掌握安全法规

安全检查员要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煤矿“三大规程”、《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和上级与单位有关安全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掌握所管辖(即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系统、生产系统、生产工艺和生产工序及流程,作业环境和地质、水文地质、瓦斯赋存等开采技术条件和特点。对被检查单位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对诸如顶板管理、初次放顶、支护规定、安全防护措施等必须非常熟悉,才能在现场进行有效的、有理有据的检查。这就要求安全检查员所在单位要组织安全检查员认真学习并严格考核,也要求安全检查员将其当做一项必须完成任务坚持自学。

2. 学习有关专业知识

安全检查工作涉及面广,几乎涵盖了煤矿的各个专业,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但在实践工作中,安全检查员是有分工的,是在相对比较稳定的专业和地段工作,这就要求安全检查员要熟知本专业安全生产技术知识,了解并能够识别、判断各个生产环节容易发生的问题、隐患和排除措施,掌握煤矿安全质量标准,掌握所在地区自然灾害发生的原因、预兆、预防措施和处理方法,包括抢险救灾、避灾方法及避灾路线,了解本专业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设备 and 新材料。虽然现实中“万事通”式的安全检查员是存在的,但必须胜任其所在单位、地段、专业的安全检查工作。安全检查员必须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安全检查员变换专业和调到新的地段工作时,必须经重新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3. 加强安全检查部门的内部建设

主要是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工作制度、安全检查员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检查手段,建立安全资料档案等。

四、安全检查的技术准备

一般安全检查的组织和技術准备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确定检查对象、范围、日期,制订检查计划。

(2) 根据检查的规模和重要性,组织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邀请相关专家,确定检查组负责人。

(3) 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行政文件资料。

- (4) 收集检查对象的相关安全资料,尽可能了解检查对象的管理特性和危险特征。
- (5) 根据检查的具体要求和内容,编制或应用相应的安全检查表。
- (6) 准备必要的检查和测试工具、安全防护用具、交通工具和现场记录用具。
- (7) 召开检查组会议,进行必要的工作分工。

五、煤矿安全检查的组织实施

(一) 煤矿安全检查工作程序

一般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1. 安全检查准备

- (1) 确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目的、任务。
- (2) 查阅、掌握有关法律、标准。安全检查员要特别注意学习和掌握被查单位的作业规程和质量标准。
- (3) 了解检查对象工艺流程、生产和安全设施等情况。
- (4) 制订检查计划,安排检查内容、步骤和方法。
- (5) 编写安全检查表格或检查提纲。安全检查员的日常检查表格,由安全管理部门制定。
- (6) 准备必要的检测工具、仪器、书写表格等。
- (7) 挑选和训练检查人员等。

2. 实施检查活动

这是安全检查的主要阶段。应按照检查内容的要求深入现场、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逐项进行,主要是发现问题,查出隐患和“三违”,并对查出的问题作出评价。

3. 检查处理

检查处理是根据检查结果,按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措施,对查出的问题给予适当处理。这是督促被检查单位解决问题,纠正违章,实现检查目的的中心环节。

4. 行政制裁

这是安全检查机构对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单位和个人,特别是对“三违”行为、工程质量不合格现象和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的强制措施,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责令限期整改、停产整顿等行政处罚。这是正常开展检查活动、完善检查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的有效措施。

在采取行政制裁仍不奏效的情况下,再通过认真、深入地追究或被检查单位上级主要领导人的干预,通常能够解决问题。

(二) 安全检查表的应用

编制或运用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是提高安全检查效率最有效的办法。安全检查表的优点是检查项目系统、完整、针对性强,使用安全检查表可以做到不遗漏关键的危险因素,避免因抓不住重点而使检查形式化或走过场,因而能保证安全检查的质量,并能方便地保留检查的原始记录。

安全检查表另一个优点是自行编制。编制检查表的过程就是一个系统安全分析的过程,可使检查人员对系统的认识更深刻,更便于发现危险因素。编制检查表时要注意:第一,内容必须全面,避免遗漏主要的潜在危险;第二,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不能因检查内容和